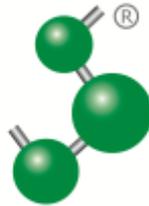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艳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项目实施风险

目前，公司立足清洁能源领域，以客户现有传统的煤化工、石油化工和天然气化工等产业为基础，实践煤焦化、气化一体化，煤制油、清洁燃气、化学品、电、热一体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融合发展，通过为客户提供净化剂、催化剂、工艺技术、工程项目建设支持、提高产品价值链等整体解决方案等模式，推动传统焦化、化肥等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等产业升级和结构转型。由于上述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项目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地域分布较广、技术要求较高、管理难度较大、政府审批较多，特别是随着所提供技术支持的项目将不断投入生产运行之中，高附加值产品的物流管理将提高到议事日程。如何更有效和系统地组织协调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项目的实施，实现产品价值链的最大化等将对公司综合运营管理能力提出挑战。

为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将合理配置资金，做好各类人员安排，并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优化，控制项目重要节点，提高项目信息传递，加强项目资源共享，落实项目按计划实施。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7,897.01 万元、183,949.15 万元、362,800.7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有所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0%、34.83%和 35.46%。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并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的信誉整体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相关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近年加快从传统的剂种提供商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商进行战略转型，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实

施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垫付资金较多，造成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如果客户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因此，公司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公司内部市场开拓与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保持石油炼化、煤化工、气体净化等业务的均衡发展，有效减少对单一行业、单一企业的过度依赖，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通过租赁、保理等金融手段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3、发展中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遍布全国，投资项目稳步增长，下属单位亦有增加，股权投资链条加长，公司产业延伸提速，职工数量逐年攀升。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亦使得公司的管理跨度、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综合管理能力，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快速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可能面临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管理失衡的风险。面临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将审慎应对、加强学习，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的执行力，优化管理组织结构，提高资金运营效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激励员工工作潜能，保障运营管理高效，推进业务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减少因管理缺陷给公司带来损失。

4、国际市场开拓风险

2014 年，公司在美国南部的 Eagle Ford 油气田实施了首个脱硫服务项目的工业化运行，公司专有脱硫剂的优越性能得到了阶段性检验，公司在美国开拓的脱硫服务模式获得良好的开端。但是，公司推出的脱硫成套工艺取代客户现有湿法脱硫工艺是一个逐步过程，需要给客户一个认识和适应的过程，需要大规模工业化应用的检验。因此，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仍然属于前期准备阶段，规模化的国际市场业务形成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外能源企业的需求认知，积极培养海外人才，在实践中融合美国当地的技术和人员，在人才、管理等诸多方面继续加强和完善，逐步扩大业务区块的范围，使之尽快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82234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聚环保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	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淀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三聚凯特	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三聚科技	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庆三聚	指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三聚家景	指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金中	指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三聚福大	指	福建三聚福大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宝聚科技	指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无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anju.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关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蒋淑霞、孙光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陈焱、陈志宏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5,698,115,187.70	3,009,914,536.95	89.31%	1,200,829,19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564,804.02	401,979,026.34	104.13%	204,593,0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5,417,395.72	398,237,579.41	104.76%	201,754,4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730,591.75	318,638,816.51	-80.94%	29,844,86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61	95.0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61	95.0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8%	23.88%	5.40%	14.6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231,480,337.01	5,280,820,906.11	93.75%	3,318,254,29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96,559,810.04	1,933,907,483.82	142.85%	1,487,509,070.7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1,175,598.13	1,532,760,129.40	1,618,531,920.34	1,865,647,5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63,891.71	300,493,960.62	181,070,816.81	236,636,1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06,994.83	300,079,070.31	179,700,499.45	233,830,8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79,704.11	-108,346,577.91	-844,164,577.98	1,186,321,451.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28.37	473,251.80	-128,84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5,377.70	4,061,296.64	3,572,11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312.65	-4,127.53	-125,226.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1,103.08	697,748.07	479,45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607.34	91,225.91		
合计	5,147,408.30	3,741,446.93	2,838,585.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催化剂、净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化工行业及油气田开采业提供成套的净化工艺、装备及成套服务，以及可循环使用的净化剂产品等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企业提供产业转型升级、原料改造、尾气综合利用、环保治理等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方案实施及综合运营服务；为企业的清洁能源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物流、销售的增值技术服务。

在催化剂领域，石油化工的加氢处理催化剂在全球催化剂市场中依旧保持领先地位，占比达到43%、烷基化催化剂、重整催化剂和加氢裂化催化剂占比各达到6%。美国催化剂集团（Catalyst Group）数据显示，预计未来五年亚洲地区加氢裂化催化剂年增幅将达到6%，加氢处理催化剂年均增幅将达到3.5%~6.0%。炼油催化剂需求增长主要受环保法规趋严、油品标准和发动机燃烧效率提升、原料多元化等因素的影响。劣质原料浆态床加氢催化剂的研究和产业化成为能源公司关注的重点，随着全球石油加工原料的重质化和浆态床加氢的产业化，该催化剂将会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中国在世界煤制化肥已经处于绝对领先的地位，随着节能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低压低能耗的大中型合成氨系列关键催化剂及其成套工程技术的规模化产业化成为趋势。

公司高性能脱硫净化剂主要是以脱除各种气态和液态物料中硫化氢为主，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油气田、天然气输送及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化肥、沼气等行业，使原料和产品得到清洁化，或消除工业生产过程中硫化氢等有害物质对生产过程、环境等的影响和污染。三聚环保自主开发在国际上领先的脱硫材料再生利用技术，实现铁系、锌系、铜系等干法脱硫剂的循环使用，既形成脱硫效率较高的剂种，降低生产成本，又可以避免脱硫后废剂造成的二次污染，形成了脱硫净化领域的循环服务模式。公司的脱硫示范项目已经在美国油气行业获得认可，并拥有了稳定运行的业绩。目前美国以及全球油气价格走低，开采处理成本紧缩的环境下，公司在美国推行的“一站式脱硫服务”商业创新模式，既可发挥了高硫容脱硫剂的性能优势，又为美国油气开采行业带来了较低成本的脱硫净化处理技术，受到客户的广泛欢迎，其业务前景十分广阔。

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供给侧改革稳步推进的大环境下，“十三五”期间石油炼化、煤化工、农化等产业发展环境不同于以往，变数较多，面临较大的挑战，因此，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公司依托近二十年在传统煤化工、新型煤化工和石油炼化等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研究成果，提出“传统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利用新型煤化工技术，服务于石油炼化”的发展理念，为以化石能源为原料的下游企业提供结构优化、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整体转型升级和产业延伸方案，打造集催化剂净化剂产品、工艺包、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设备供货、技术服务和增值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经营发展模式。近五年来，公司在黑龙江、内蒙古、山东、山西、河南等省及周边区域选择基础较好的民营企业实施产业结构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在国际油价持续下跌，焦化、尿素产能过剩、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公司支持的企业生存状况开始大幅改善，示范效应开始体现。2015年11月，公司与天津股权交易所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创建了中国低碳新能源板块，合作企业山东桦超化工有限公司成为首家公司支持在天津股权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未来，公司将支持的企业进行跨区域、跨行业的整合，逐步走出一条技术与资本相结合的新金融时代发展之路。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投资建设的“2 亿 Nm ³ /年焦炉气制 LNG 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投资建设的“2 亿 Nm ³ /年焦炉气制 LNG 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转出至固定资产科目。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以科技进步为先导，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等关键技术的市场需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装备技术和产品；围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形成有三聚特色的能源净化产业工艺技术，努力打造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强，技术优势突出。目前公司共申请专利349件，其中175项获得专利授权。公司依托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和工程公司，开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优势突出，应用领域市场广阔的关键技术，其中包括以催化-净化材料循环利用技术为代表的环保新材料技术；以重质渣油轻质化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石油化工技术；以低成本制备合成气、合成气制液体燃料和高附加值化工产品技术为代表的新型煤化工技术；以氧化锌等废脱硫剂循环利用、催化剂预还原、再生为导向的化肥联产的成套应用技术；集成优化焦化产业和传统煤化工产业释放气和尾气综合利用制LNG、甲醇、合成氨、制氢等联产技术，集成优化石化行业尾气综合利用等新技术实施工业尾气综合利用。

2、服务理念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管理能力突出的高级管理人才，研发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善于开拓的研发人才，并培养了一批设计水平高、技术操作能力强的建设运营队伍，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安全的服务，同时为公司服务理念的创新打下了坚实基础。在下游客户服务中，公司展示了“全方位的方案解决专家”的实力，领先践行“传统煤化工产业升级，结合新型煤化工技术，服务于农化、石油炼化”的发展技术，使可持续发展成为可能。同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增值运营服务，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在经济大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加快产品性能和技术服务升级步伐，能源净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顺应传统石油炼化、煤化工、化工化肥等产业结构优化、节能、环保、增效的要求为下游企业实施转型升级和产业延伸，并将东北、中原等特定区域内以化石能源为原料的企业联合起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企业间协同增效的示范效应逐步体现，带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9,811.52万元，较上年同期300,991.45万元增长89.31%；营业利润95,648.47万元，较上年同期48,774.82万元增长96.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056.48万元，较上年同期40,197.90万元增长104.1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产品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全球经济放缓，油价持续下行，炼油行业整体效益下滑，但是行业对催化剂、净化剂的需求仍然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公司继续加大MTBE催化剂、加氢系列催化剂等剂种的拓展力度，为客户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附加值，解决原料日益劣质化带来的挑战。同时，随着炼油行业环保要求的提高，FP脱硫降氮剂系列、高精度脱硫系列、脱氯剂等与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剂种销售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报告期，公司完成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收购，使得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传统煤化工产业升级，结合新型煤化工技术，服务于农化、石油炼化”的发展理念得以更好地贯彻，完善了技术研发、催化剂生产制备、工艺包编制、项目工程总承包、金融创新的一体化技术服务体系。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河南鹤壁15.8万吨/年重油加工悬浮床加氢工业示范项目、双鸭山三聚华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炉气制LNG工程的建设并交付运营。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利用焦炉煤气制23万吨/年甲醇联产1.8亿立方米/年LNG项目、靖江众达炭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LNG技改项目、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路线与动力结构调整改造工程、江苏福友化肥催化净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合成气催化净化环保新材料项目等完成详细工程设计并组织实施。

随着公司支持的企业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公司的“全方位”服务开始贯穿于炼化、焦化、农化企业的生产、流通等增值环节之中发挥重要的协同功能，提高生产、流通过程不同阶段的产出价值和运行效率。公司下游客户以化石能源为原料，行业跨度大，市场组合需求的集成度高，这些因素要求三聚环保同下游合作企业之间形成更高的联动发展能力，能够通过联动体的成本比较优势和服务集成优势在市场上兑现价值。报告期，公司开展能源净化增值运营服务，形成销售收入39,163.80万元。

在气体净化领域，公司继续以辽河油田、长庆油田、冀东油田、胜利油田、华北油田、新疆油田、中海油田等脱硫服务业务相对成熟的网点为基础进行业务拓展，利用三聚品牌、实力优势，进一步加强国企、央企的业务推广，同时扩大净化业务范围，推行业务总包，不断增加新的脱硫服务示范点，扩大脱硫服务规模。

2、提高科研水平，强化研发计划落实

报告期，公司依托三聚福大、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脱硫环保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公司、宝聚科技以及生产基地，在基础科研、工艺包开发、新产品产业化以及工程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突破：

(1) 高性能系列氨合成催化剂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钨基氨合成催化剂的制备工作，该催化剂为国内首创，相比传统铁基催化剂，具有活性高，反应活化能低，反应速度快等优点，新催化剂及配套工艺较传统合成氨工艺至少节能30%以上。

(2) 悬浮床加氢催化剂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悬浮床加氢催化剂工业放大样品配方的筛选和各种工艺条件的探索，完成了百吨级催化剂工业方法试生产，并应用于鹤壁悬浮床项目。

(3) 工艺包技术开发

报告期，通过自主开发与外部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进行集成和创新，完成了复杂气体中脱硫工艺包技术、高压变换工艺包技术、钴基固定床工艺包技术、低压钨系合成氨工艺包技术的开发，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技术。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核心催化剂，依托自身工程化优势，开发新型工艺包技术，促进核心业务拓展。

3、完善公司管理，加强人员和业务整合

无论是技术核心力量的创新还是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一支强大的生力军。公司通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集了大量业内优秀人才，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根本保证。而且，公司坚持“用好现有人才、提升关键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未来人才”的原则，通过建立完善新型的用人制度、分配制度、考核评审和激励制度，打通人才成长的通道，为员工创造发挥聪明才智的广阔空间，培养造就了一支符合国际标准的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化管理和业务团队。报告期，公司适时推出了股权激励方案，作为一项长期的激励措施，对于公司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保障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98,115,187.70	100%	3,009,914,536.95	100%	89.31%
分行业					
能源净化行业	5,698,054,957.50	100.00%	3,009,646,536.95	99.99%	89.33%
其他	60,230.20	0.00%	268,000.00	0.01%	-77.53%
分产品					
能源净化产品	1,334,078,575.14	23.41%	1,360,021,435.56	45.18%	-1.91%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4,363,976,382.36	76.59%	1,649,625,101.39	54.81%	164.54%

其他	60,230.20	0.00%	268,000.00	0.01%	-77.53%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000,451,466.25	35.11%	1,002,157,189.82	33.30%	99.61%
华北地区	1,824,566,699.59	32.02%	537,825,802.46	17.87%	239.25%
华东地区	1,287,885,126.96	22.60%	305,607,370.39	10.15%	321.42%
华南地区	44,461,310.41	0.78%	48,330,932.95	1.61%	-8.01%
华中地区	181,272,536.55	3.18%	943,217,872.14	31.34%	-80.78%
西北地区	338,187,028.38	5.94%	72,539,998.75	2.41%	366.21%
西南地区	15,422,574.85	0.27%	94,014,162.90	3.12%	-83.60%
出口	5,868,444.71	0.10%	6,221,207.54	0.20%	-5.6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能源净化行业	5,698,054,957.50	3,844,435,172.18	32.53%	89.33%	86.26%	1.11%
分产品						
能源净化产品	1,334,078,575.14	1,043,292,358.44	21.80%	-1.91%	4.04%	-4.47%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4,363,976,382.36	2,801,142,813.74	35.81%	164.54%	163.95%	0.14%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000,451,466.25	1,451,988,334.61	27.42%	99.61%	83.86%	6.22%
华北地区	1,824,566,699.59	1,094,033,651.98	40.04%	239.25%	222.49%	3.12%
华东地区	1,287,885,126.96	893,918,529.17	30.59%	321.42%	347.51%	-4.0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能源净化产品	销售量	吨	248,619.60	119,646.53	107.80%
	生产量	吨	249,172.67	129,022.59	93.12%
	库存量	吨	26,292.46	25,739.39	2.15%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销售量	元	4,363,976,382.36	1,649,625,101.39	164.54%
	生产量	元	4,392,045,403.04	1,671,940,741.99	162.69%
	库存量	元	136,713,251.39	108,644,230.71	25.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能源净化产品的销售量及生产量同比增长107.80%及93.1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负责投资建设的“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于2015年第三季度正式投入运营，释放部分新产能；公司净化剂产品销量同比增长88.87%。

2)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的销售量及生产量同比增长164.54%及162.6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孝义鹏飞“脱硫新技术工艺、利用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30万吨/年甲醇项目”、“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1.8亿m³/年清洁燃料LNG”项目，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C4馏分清洁综合利用”项目，双鸭山三聚华本“1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项目，山东方宇“油品净化新技术、工艺及催化剂在原60万吨/年润滑油高压加氢装置改造生产高品质润滑油”、通化化工“原料路线与动力结构调整改造项目”等项目顺利实施，收入确认及设备采购量等相应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部分已签订待执行的能源净化产品的销售合同及重点项目金额共875,35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待执行金额
1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55万吨/年芳烃抽提、15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200万吨/年工业燃料油加氢改质装置项目用加氢催化剂及保护剂	8,327.64	7,217.7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用石脑油加氢催化剂	1,194.49	1,194.49
3	鹤壁市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8万吨/年焦油综合利用项目	64,500.00	10,530.00
4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脱硫新技术工艺、利用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1.8亿m ³ /年清洁燃料LNG项目	59,200.00	11,250.00
5	靖江众达炭材有限公司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5000万立方米LNG项目	35,200.00	8,600.00
6	黑龙江华丰煤化工有限公司焦化装置改造、升级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双鸭山三聚华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亿Nm ³ /年焦炉气制LNG项目	60,000.00	6,415.55
8	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合成蜡-环保溶剂油装置项目	48,000.00	48,000.00
9	黑龙江华本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年清洁化学品项目	88,000.00	83,800.00
10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C4馏分清洁综合利用项目	48,000.00	1,761.52

11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0000Nm3/h清洁能源造气岛装置建设项目	24,000.00	21,000.00
12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油品净化新技术、工艺及催化剂在原60万吨/年润滑油高压加氢装置改造生产高品质II类、III类润滑油项目	32,400.00	713.69
13	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路线与动力结构调整改造项目	115,000.00	55,496.88
14	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焦炭制气生产30万吨/年甲醇项目	80,000.00	46,882.94
15	山东桦超化工有限公司异丁烷脱氢项目	120,100.00	109,988.13
16	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工产品一期	140,000.00	140,000.00
17	七台河勃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化工产品项目	110,000.00	104,000.00
18	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学品项目二期	96,000.00	96,000.00
19	七台河泓泰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化工产品项目	110,000.00	107,500.00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能源净化产品	直接材料	776,428,394.60	74.42%	849,979,265.52	84.77%	-8.65%
能源净化产品	燃料动力	96,849,346.87	9.28%	51,104,125.93	5.10%	89.51%
能源净化产品	直接人工	47,530,888.46	4.56%	36,935,463.34	3.68%	28.69%
能源净化产品	制造费用	122,483,728.51	11.74%	64,713,569.37	6.45%	89.2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22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武汉金中51%的股权，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武汉金中49%的股权，武汉金中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99,300,919.1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1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07,679,509.07	14.17%
2	客户 2	683,760,683.71	12.00%
3	客户 3	529,678,946.27	9.30%
4	客户 4	470,555,555.45	8.26%
5	客户 5	307,626,224.68	5.40%
合计	--	2,799,300,919.18	49.13%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51,482,250.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0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87,713,181.79	8.12%
2	供应商 2	233,925,000.00	4.90%
3	供应商 3	158,310,000.00	3.31%
4	供应商 4	145,481,339.75	3.05%
5	供应商 5	126,052,729.00	2.64%
合计	--	1,051,482,250.54	22.02%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6,349,140.24	89,923,358.29	7.15%	
管理费用	264,372,801.65	155,094,478.18	70.46%	(1)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加；(2) 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实施的“2 亿 Nm ³ /年焦炉气制 LNG 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尚未结转，员工工资等费用在在建工程科目列支；(3) 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工资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99,105,424.16	127,146,407.40	135.24%	(1) 公司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保理利息及支付保理业务相关费用
------	----------------	----------------	---------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建设，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顺利通过北京市发改委组织的验收。北京研发中心主要侧重净化材料及新工艺研发工作，三聚福大主要开展催化剂开发及工业试验，三聚科技重点开展煤化工系列工艺技术，沈阳研发中心主要开展催化剂放大工艺研究，各研发体系发挥各自优势，互为补充。同时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合作开发、引进与公司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先进技术，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钨系氨合成催化剂规模化生产及首次工业应用试验项目成功实现国内首次规模化钨基合成氨催化剂，配套使用专用高效合成设备，将开展国内首套钨系合成氨工业试验，实现合成氨整理能耗下降30%以上，大幅提升合成氨产业的效益。铁-锌系脱硫剂衍生技术研究及新型脱硫工艺改进及持续研发等项目成果已成功实现工业应用。重质原料浆态床加氢裂化工业试验与应用方案研究所开发的加氢系列催化剂成功应用于浆态床工业试验装置。

报告期内，通过对外技术合作，开展了低成本气化联产化学品技术开发、费托液体产品精细加工技术方案研究、三聚油、电、化融合发展产业模式研究等项目，形成费托合成技术工艺包，提出费托液体产品精细加工技术方案，并且开展了焦化行业能源使用效率评估工作，为公司在提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服务时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的科研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研究内容	项目类别	技术经济指标	所处阶段
1	铁-锌系脱硫剂衍生技术研究	1) 水体净化剂研制；2) 含硫锌矿制备氧化锌工艺路线开发；3) 铁酸锌脱硫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1) 纳米级FeOOH粒度<100nm、穿透硫容>50%、；2) 铁酸锌硫容>30%；3) 含硫含硫锌矿制备氧化锌工艺路线定型。	工业应用
2	新型脱硫工艺改进及持续研发	1) 不同种类无机粘结剂的筛选和优化(实验室小试工作)；2) 中试放大工作；3) 工业侧线实验。	自主研发	1) 筛选出2~3个比较好的无机粘结剂，并确定稳定的供货商；2) 工业放大成功，工艺路线确定；3) 在2~3个工况条件下进行工业侧线试验；	工业应用
3	高效稀土改性纳米耐硫变换催化剂和净化剂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1) 高比表面积、抗水合能力强的MgAl ₂ O ₄ 载体制备关键技术研究；2) 表面和体相修饰对催化剂性能和抑制副反应能力的影响；3) 载体、催化剂生产线建设和生产；4) 催化剂在线运行研究。	自主研发	1) 高效稀土改性纳米耐硫变换催化剂和净化剂工艺定型；2) 生产出50吨以上的催化剂和净化剂产品；3) 实现催化剂和净化剂百公斤级或吨级1,000小时以上的工业侧线试验并获得成功；4) 形成专利1-2件。	工业试验
4	低成本气化联产化学品技术开发	1) 合成气制化学品工艺包开发；工艺包文件、工艺手册、分析手册；	对外合作	1) 形成工艺包；2) 申请专利1-2项	工业应用

		2) 项目成果工业示范装置上成功应用			
5	重质原料浆态床加氢裂化工业试验与应用方案研究	1) 天然铝土矿、高岭土的改性研究; 2) 废钼基催化剂的改性和循环利用研究; 3) 铁基脱硫剂的改性和循环利用研究	自主研发	1) 催化剂转化率达到在88%以上, 结焦率 \leq 1.5%; 2) 形成总结报告, 获得催化剂的百公斤级放大生产关键技术参数; 3) 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2~3件。	工业试验
6	费托液体产品精细加工技术方案研究	1) 筛选现有异构或者降凝催化剂, 用于费托油品的进一步加工; 2) 费托合成油品综合利用方案及工艺包; 3) 项目成果工业示范装置上成功应用。	对外合作	1) 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形成费托合成油应用工艺包; 3) 申请专利1-2项。	研制阶段
7	三聚油、电、化融合发展产业模式研究	1) 对煤-焦化-气化-费托合成路线进行物料平衡分析和能耗分析; 2) 对以上3种典型工艺路线进行直接CO ₂ 排放分析; 3) 对以上3种典型工艺路线进行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分析。	对外合作	1) 形成能效分析、CO ₂ 排放分析及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分析的总结报告; 2) 对三聚公司煤-电-化学品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提出建设性意见; 3) 申请专利2~3件。	研制阶段
8	钌系氨合成催化剂规模化生产及首次工业应用试验	1) 高活性Ru/C催化剂的制造生产技术开发; 2) 钌基氨合成反应器开发设计; 3) 钌基合成氨催化剂在工业装置的合成系统完成首次工业试验。	自主研发	1) 突破催化剂放大制备关键技术, 获得催化剂的吨级生产关键技术参数和产业化工艺; 2) 规模化生产钌系催化剂16m ³ ; 3) 形成发明专利1-2件; 4) 实现钌基合成氨催化剂的产业化应用。	工业试验
9	化工焦催化气化技术开发	1) 焦炭分析方法建立; 2) 焦炭催化气化技术研发; 3) 合成气制合成油经济效益分析	自主研发	1) 建立焦炭分析方法, 实现生物质、垃圾与煤炭配合炼焦, 降低焦炭成本20%; 2) 焦炭催化气化技术开发, 降低气化温度200℃; 3) 获得合成气制合成油经济性评估报告; 4) 形成发明专利1-2件。	研制阶段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95	175	1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76%	17.19%	17.84%
研发投入金额 (元)	132,519,181.46	54,999,925.09	65,954,992.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	1.83%	5.4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28,429,496.83	24,502,571.85	38,423,991.3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1.45%	44.55%	58.2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46%	6.10%	18.78%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108	46	142
实用新型	10	13	33
外观设计	0	0	0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5,519,750.86	2,062,638,423.34	10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789,159.11	1,743,999,606.83	13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0,591.75	318,638,816.51	-8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4,532.87	20,500.00	157,82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39,486.76	589,522,191.28	-5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64,953.89	-589,501,691.28	-6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862,594.08	2,144,450,000.00	10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472,081.23	1,434,721,890.64	5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90,512.85	709,728,109.36	19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156,150.71	438,865,234.59	338.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2,102,881,327.52元，增长101.9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回款增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236,0789,552.28元，增长135.37%，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加导致存货采购、支付的税费等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 公司支付为保理公司代收的客户回款及支付保理公司相关手续费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2,354,032.87元，增长157,824.55%，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武

汉金中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获得的收益。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327,182,704.52元, 减少55.50%, 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及三聚家景工程建设支出减少。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2,227,412,594.08元, 增长103.87%, 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 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 2) 公司收到的银行贷款增加; 3) 武汉金中代收少数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843,750,190.59元, 增长58.81%, 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 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及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2) 报告期公司支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4年度利息; 3) 武汉金中代付原个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57,250,634.28	30.86%	1,233,094,483.57	23.35%	7.51%	
应收账款	3,628,007,686.72	35.46%	1,839,491,532.90	34.83%	0.63%	
存货	533,479,962.72	5.21%	504,942,910.95	9.56%	-4.3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693,518.08	1.04%	106,905,956.01	2.02%	-0.98%	
固定资产	1,455,802,162.19	14.23%	702,160,799.52	13.30%	0.93%	
在建工程	1,923,461.32	0.02%	302,001,690.33	5.72%	-5.70%	
短期借款	1,430,000,000.00	13.98%	1,374,000,000.00	26.02%	-12.04%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0.68%	130,000,000.00	2.46%	-1.7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141,440.00	27,000,000.00	26.4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	196,712.31	139,491.03	139,491.03	0	0	0.00%	57,221.28	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196,712.31	139,491.03	139,491.03	0	0	0.00%	57,221.2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734,07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654,773.2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531,653.2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7,123,120.00 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56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112.31	119,112.31	61,891.03	61,891.03	51.96%		0	0	不适用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77,600	77,600	77,600	77,6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6,712.31	196,712.31	139,491.03	139,491.0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96,712.31	196,712.31	139,491.03	139,491.0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生产	人民币 27,500 万元	1,161,925,219.51	496,066,740.62	652,396,859.09	83,185,985.09	73,639,261.22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360,523,552.79	1,002,969,172.52	1,507,848,944.26	326,426,906.01	278,169,794.69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油化工催化剂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	人民币 11,500 万元	136,261,559.60	134,286,206.21	26,694,720.32	388,536.05	311,800.04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苯乙烯、新戊二醇生产销售	人民币 10,000 万元	989,179,733.64	89,679,742.14	703,482,131.80	-35,057,486.35	-33,521,057.42

公司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清洁 LNG 生产销售	人民币 20,000 万元	878,767,583.37	195,621,005.29	179,183,464.28	-4,805,139.79	-4,086,076.78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人民币 1,680 万元	133,110,227.29	52,528,488.67	100,153,782.39	21,948,150.25	18,762,063.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武汉金中 51% 的股权，武汉金中自 2015 年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现状

1、大气污染防治成为环境的治理重点领域

国家于2013年9月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1月新《环境保护法》施行，2016年1月1日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发布，环境保护督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六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相继实施。

机动车尾气作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涉及的主要污染源之一，实现治理目标需要不断提高汽柴油质量。为了满足更趋严格的产品规范要求，炼油企业不断采用高性能催化剂、净化剂，结合新的应用工艺实现能源的清洁生产。在加工更重的高含硫原油和劣质原油的时，在总流程的安排上采用更多的临氢炼油工艺，对于沥青质和金属含量适当的原油则更普遍采用加氢裂化、缓和加氢裂化和渣油加氢等工艺，不断提升油品质量和收率。催化裂化装置作为炼化企业重油轻质化的重要装置，也是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其烟气排放问题备受重视。

煤化工生产伴随着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炼焦、氮肥等传统煤化工行业是污染物排放的重点领域。在环保主管部门、煤化工企业、工程设计单位和技术开发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15年中国煤化工行业在环保问题的解决上还是取得了诸多进展，为煤化工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2015年12月，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印发《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111号）。2015年12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能源安全与环境保护同步发展

未来20年，世界能源结构将向低碳无碳方向演变，但是，据国际能源署预测，到2035年，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结构的比重仍将高达75%左右。其中煤炭占24%左右，与能源相关二氧化碳排放仍将上升20%，气候变化对能源发展约束刚性越来越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只能替代电力，而且比例较小。

因此，化石能源仍将不可替代，未来以煤油气为原料生产大宗化学品、燃料的比例将不断提高。推进

高碳的化石能源实现绿色低碳化利用是世界能源发展的重要内容，煤炭清洁高效转化、重质和劣质石油加工、天然气和非常规气净化是重要产业和方向。

基于经济发展和能源安全的需求，以及富煤、缺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特点，长期来看，中国发展煤化工是必然趋势，而实现环保达标排放也是煤化工行业必须完成的任务。在煤化工项目设计、建设、试车和运行的全流程，都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和日常监管，是煤化工项目运营者面临的真正挑战。

煤化工生产伴随着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处理也日益得到重视。其中，高含盐废水处理和杂盐的合理利用是重中之重。新建煤化工项目必须借鉴已有大型项目的成功经验，通过技术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最终解决环保问题，实现煤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

（二）中长期发展战略

未来五年，公司将围绕环保和服务核心业务，开发和推广应用单项核心技术、系统技术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开展能源产品净化服务、能源产品低碳清洁转化服务以及能源产品供给服务，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能源环保服务运营商。

1、着力发展气体净化业务，不断开拓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

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脱硫材料再生利用技术，建造国际首套万吨级催化净化材料化肥联产工业装置，实现铜系、钴钼系、贵金属等催化材料的回收循环利用，破解三废排放难题，进一步提升了脱硫净化剂市场竞争力将成为公司发展气体净化业务的坚实基础。公司将加快建立规范高效的国际市场技术服务体系，支撑脱硫净化剂在美国页岩气田的规模推广应用。公司将采用国际先进的低温催化燃烧技术，开发撬装式的低品位天然气高效利用装置，解决低浓度天然气不能直排和无法经济利用的难题，在油气田、制药等领域实现应用。

2、引领传统焦化产业转型升级，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公司将采用自主开发的煤焦化、气化等关键技术和系统技术，实现化工焦、焦炉气、粗苯、煤焦油等分级、分质综合利用，采用化工焦气化、合成气费托合成等技术，生产高附加值系列精细化学品，为焦化企业转型升级提供综合服务。

3、全力推进悬浮床加氢技术工业化应用，破解劣质重油高效利用难题

2014年我国加工劣质原油、渣油近2亿吨，采用传统延迟焦化工艺，汽柴油产收率仅60%左右，悬浮床加氢技术可以提升液体产品收率50%以上。目前悬浮床加氢示范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未来5年公司规划建设数个百万吨级悬浮床加氢项目，结合公司的低成本制氢技术，或将是炼化行业的一场革命。

4、实施低压低能耗系列高性能合成氨催化剂、成套工程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对传统煤制合成氨项目实施升级改造示范，大幅度降低电耗等生产成本，提升合成氨装置市场竞争力，在此基础上联合区域性化肥生产、销售企业，打造新型农用化学品服务新模式。

5、扩大催化剂、净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催化剂、净化剂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品，现有产能约为3万吨，预计未来五年的市场需求将达到10万吨，公司将扩建现有装置，满足公司市场拓展对剂种的需求。

6、开发生物质规模利用关键技术，实现生物质的规模经济利用

研制生物质基清洁燃料、生物质基环保材料、生物质基新型复合肥等系列产品，建设万吨级生物质循环利用试验装置，开展百万吨级生物质能高效循环利用示范，实现生物质能的高效循环利用，实现单套装置二氧化碳减排百万吨以上，实现生物质资源对传统化石资源的有效替代。

7、实施品牌战略延伸服务

打造三聚品牌的新型供给增值服务体系，以供给链作为平台手段，有效嵌入三聚核心技术和先进标准，实现对上中下游用户的产品定制服务。

（三）2016年度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结合化石能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借助公司在能源净化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在合成氨高性能催化剂及配套新技术和市场的开拓与发展、悬浮床加氢工艺技术及市场的开拓与发展、脱硫净化剂循环应用业务、海外脱硫净化业务等领域投入精力并开拓新局面，力争2016年度的净利润较上年实现不低于30%的增长。（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加强重点项目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6年，公司在河南鹤壁建设的15.8万吨悬浮床加氢工业示范装置、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路线与动力结构调整改造工程等项目将正式投产。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升级改造二期生产清洁化学品项目、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年产20万吨合成蜡配套清洁化学品项目等利用费托合成技术生产轻蜡、重蜡、高品蜡等清洁化学品的项目将陆续开工建设。公司在加强重点项目的建设管理的同时将加大宣传力度，为转型企业寻求更多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顺利实现产业升级。

2、做好区域企业运营增值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以及“生态、创新、共赢”的发展战略和“技术、服务、分享”的发展模式，在东北、华北、中原等区域引导合作企业根据原料市场和产品市场的相关性建立区域性的产业联盟。

在“东北地区”，公司将联合由三聚技术支持转型的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神农集团等企业，建立区域物流物联体系，融合煤炭焦化、石油炼化、生物质转化以及农化服务，形成区域性煤、油、化、生物质一体化的低碳新能源体系。

在“华北地区”，以山东桦超、山东方宇为核心，通过技术改造、流程优化等措施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上下游产业链链接和覆盖区域相关企业，形成劣质重油加工利用及氢化处理、液化气清洁综合利用、高品质润滑油生产等煤化工和石油化工一体化发展。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以物料互换、油品调合辐射山西、四川等区域市场。

在“中原地区”，以传统焦化及深加工、传统煤化工及产业延伸为基础，通过焦化产业的转型升级、煤化工过程节能优化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高硫煤，洗精煤，化工焦，煤焦油，苯，高附加值化学品等的上下游企业的原料互换，产业链有效衔接，覆盖区域相关企业资源共享，形成煤炭分级分质高效利用，焦炉气深加工，焦油深加工，化工焦气化，合成LNG、甲醇、二甲醚、化肥、复混肥、高品质蜡、清洁燃料等的多联产。为国内传统煤焦化转型，传统煤化工升级，煤化工和石油化工行业融合发展建立示范。

在此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分别收购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大连五大连油石化有限公司等四家具有能源产品销售、仓储资质的企业，为不同区域内的企业提供综合运营增值服务。

3、根据市场需求提升能源净化产品生产能力

2016年，随着悬浮床加氢、低压低能耗大中型系列高性能催化剂及其成套工程技术等重点示范工程的成功运行，装置对新型催化剂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公司将在沈阳生产基地不断完善悬浮床加氢催化剂、钨基氨合成催化剂、费托合成催化剂等品种的生产条件，满足公司重点项目示范和市场推广对新型催化剂的需求。

报告期，公司与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化肥联产项目达成合作协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氧化锌脱硫剂循环再利用成套技术建设万吨级化肥联产项目，通过与传统合成氨产业的有机地融合，一方面实现低成本、环保的氧化锌脱硫剂循环再利用，另一方面实现传统合成氨生产的产业链延伸，以合成氨副产品生产脱硫环保材料。2016年，化肥联产项目将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将通过收购、建设的方式完成催化净化材料联产示范装置的建设，使公司能源净化产品的产能迅速得以提升。

4、推进生物质规模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6年，公司将建设万吨级生物质循环利用试验装置，生产出复合肥用生物质炭，调配生产出三聚环保品牌的生物质炭复合肥，开展农田施用试验，为百万吨级生物质循环利用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与南京农业大学共同组建联合实验室，开展生物质规模化经济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将为生物质循环利用产业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5、积极推进美国脱硫服务项目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积极筹备，在美国页岩油气领域脱硫服务示范推广已经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加强与美国油气服务企业的合作，扩大客户范围，尽快打破海外市场业务的发展瓶颈，2016年，公司将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规划、管理美国市场的开拓，为公司在美国市场脱硫剂供应、设备加工使用与维护、产品库存、出口手续的完善等事宜建立保障体系，在美国市场复制示范项目的服务模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介绍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5年03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介绍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5年03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介绍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5年05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介绍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5年07月1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项目情况介绍等
2015年10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介绍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5年11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介绍
2015年12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介绍及未来发展规划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分红管理制度》。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平等的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机会，最终与会股东投票通过分配方案后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78,223,45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55,644,690.00
可分配利润（元）	708,940,442.8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8,837,97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0,883,797.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59,319,824.87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8,837,978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52,651,393 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予以实施。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3月2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05,8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

2、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52,651,39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61,489,371股。

3、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78,223,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78,223,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673,351,175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55,644,690.00	820,564,804.02	18.97%	0.00	100.00%
2014 年	50,883,797.80	401,979,026.34	12.66%	0.00	100.00%
2013 年	30,348,240.00	204,593,016.99	14.83%	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林科	再融资限售承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刘雷作为公司董事长、林科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二人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外，还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股份。	2015年09月23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以来，上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1月7日止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比例以不会触及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为限。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已于2015年12月18日增持公司股份，履行承诺。

	林科、刘雷、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再融资限售承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刘雷作为公司董事长、林科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二人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外，还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股份。	2014年09月12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以来，上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林科、张雪凌、石涛	首发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	2010年04月27日	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p>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张雪凌	首发限售承诺	<p>公司股东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p>	2010年04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的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22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武汉金中51%的股权，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武汉金中49%的股权，武汉金中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淑霞、孙光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8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总体情况

1、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

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50位激励对象授予1,02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61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12月31日，行权价格为17.61元。

2014年1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1,02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聚JLC1，期权代码：036119。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2、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1,851万份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授予的价格为17.37元/股。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任洪岩、李悦卿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1月14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90名激励对象共计1,84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3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1日。

（二）激励基金提取情况及股权激励股份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处于锁定期内，不存在激励基金提取及股份购买情况。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调整情况，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及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均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锁定情况及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处于锁定期内，不存在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锁定情况及行权情况。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从2014年开始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不发生变化，则2014年—2016年期权成本或费用的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1,020	6,301.72	2,584.82	2,584.82	1,132.09
-------	----------	----------	----------	----------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其中，报告期摊销股票期权成本25,848,200.00元。

2、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在2016年-2019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552.78万元，则2016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总计
摊销金额	1,521.03	723.29	287.19	21.27	2,552.7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其中，报告期摊销限制性股票成本0元。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房屋租赁	房租、物业费、停车费	市场公允价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三聚科技共支付房租、物业费共计5,586,513.00元	558.65	67.47%	560	否	定期结算	560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	房屋租赁	房租	市场公允价格	报告期三聚福大共支付房租107,976	10.8	1.30%	11.78	否	定期结算	12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股东				.00 元									
合计			--	--	569.45	--	571.78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证监会审批，并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734,079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7.13元/股，其中发行对象海淀国投认购公司股份40,856,275股，认购金额699,867,990.75元，海淀科技认购公司股份40,856,275股，认购金额699,867,990.75元，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股份23,352,037股，认购金额400,020,393.81元，刘雷认购公司股份5,834,746股，认购金额99,949,198.98元，林科认购公司股份5,834,746股，认购金额99,949,198.98元。认购对象中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刘雷、林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于2015年9月28日办理完成股份上市手续。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0,000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6 日	15,000	2015 年 08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6 日	10,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0 日	16,500	2015 年 05 月 0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0日	16,500	2015年06月0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0日	16,500	2015年04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10,000	2015年02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10,000	2015年06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4日	20,000	2015年07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13,000	2015年11月1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13,000	2015年11月17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13,000	2015年11月17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13,000	2015年10月28日	56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13,000	2015年12月29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4日	7,000	2015年08月1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6日	6,000	2015年08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6日	10,000	2015年08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8月30日	48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9月10日	46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9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9月16日	6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09月16日	42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1月28日	495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02日	497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09日	493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13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13日	495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19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24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3年12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06日	1,0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07日	4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07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09日	48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10日	769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13日	301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13日	189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16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20日	321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23日	331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20日	169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23日	69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8日	20,000	2014年01月24日	431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4日	40,000	2015年08月1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4日	40,000	2015年08月1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8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3,9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8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3,96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8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123,9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8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23,96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76,9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6,96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86,426	9.88%	116,734,079		14,910,559	-547,737	131,096,901	181,383,327	23.31%
2、国有法人持股	1,213,592	0.24%	40,856,275		364,078		41,220,353	42,433,945	5.45%
3、其他内资持股	49,072,834	9.64%	75,877,804		14,546,481	-547,737	89,876,548	138,949,382	17.8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6,795	0.12%	64,208,312		182,038		64,390,350	64,997,145	8.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466,039	9.52%	11,669,492		14,364,443	-547,737	25,486,198	73,952,237	9.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551,552	90.12%			137,740,834	547,737	138,288,571	596,840,123	76.69%
1、人民币普通股	458,551,552	90.12%			137,740,834	547,737	138,288,571	596,840,123	76.69%
三、股份总数	508,837,978	100.00%	116,734,079		152,651,393		269,385,472	778,223,45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先生所持的高管股份于报告期解除限售121,359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淑荣女士所持的高管股份于报告期解除限售463,203股；

2、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0,883,797.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59,319,824.87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52,651,393股；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淑荣女士于2015年7月8日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其中新增高管股份15,000股；公司副总经理袁毅先生于2015年7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29,100股，其中新增高管股份21,825股；

4、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16,734,079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于2015年9月28日在深交所办理完毕上市申请。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4月1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0,883,797.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59,319,824.87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52,651,393股。

2、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17日分开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16,734,079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总股本508,837,978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508,837,978股增加到661,489,371股；2015年9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116,734,07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778,223,450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0.79元变成0.61元。另外总股本的增加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减少。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13,592		41,220,353	42,433,945	再融资承诺	2017年9月12日、2018年9月28日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077		40,965,498	41,329,575	再融资承诺	2017年9月12日、2018年9月28日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2,718		72,815	315,533	再融资承诺	2017年9月12日
刘雷	728,155		6,053,192	6,781,347	再融资承诺	2017年9月12日、2018年9月28日
林科	31,880,436	121,359	15,362,379	47,121,546	高管锁定股、再融资承诺	2017年9月12日、2018年9月

						28 日
张雪凌	12,480,000		3,744,000	16,224,000	首发承诺	
张淑荣	3,263,203	463,203	855,000	3,655,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王宁生	44,533		13,360	57,893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袁毅	69,712		42,739	112,451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3,352,037	23,352,037	再融资承诺	2018 年 9 月 28 日
合计	50,286,426	584,562	131,681,373	181,383,32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5 年 09 月 16 日	17.13 元/股	116,734,079	2015 年 09 月 28 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证监会审批，并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734,079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于2015年9月28日办理完成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5年4月1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0,883,797.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59,319,824.87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52,651,393股。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734,079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40,856,275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40,856,275股；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23,352,037股;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5,834,746股;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5,834,746股;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于2015年9月28日办理完成股份上市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变更为778,223,450股。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5]16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734,079股,发行价格为17.13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99,654,773.27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等中介、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净额为人民币1,967,123,120.00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7,441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9,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5%	229,213,3 31		41,329,57 5	187,883,7 56	质押	157,735,874
林科	境内自然人	7.82%	60,883,81 3		47,121,54 6	13,762,26 7	质押	46,494,536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48,853,68 5		315,533	48,538,15 2		
北京市海淀区国 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5%	42,433,94 5		42,433,94 5			
中国对外经济贸 易信托有限公司 一昀洋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其他	3.53%	27,500,00 0			27,500,00 0		
常州京泽永兴投 资中心(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3,352,03 7	23,352,03 7	23,352,03 7		质押	23,352,037

伙)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29%	17,810,400	17,810,400		17,810,40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08%	16,224,000		16,224,000		质押	10,88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1,394,376			11,394,376		
张杰	境内自然人	1.27%	9,895,000			9,89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883,756	人民币普通股	187,883,756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538,152	人民币普通股	48,538,15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10,400					
林科	13,762,267	人民币普通股	13,762,2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94,376	人民币普通股	11,394,376					
张杰	9,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5,000					
赵郁	7,622,426	人民币普通股	7,622,426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千纸鹤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3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138,004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838,908	人民币普通股	3,838,9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杰与赵郁是配偶关系；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5,013,331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9,213,331 股；2、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53,685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853,685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再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70023662-0	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与医药、房地产等领域进行投资和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50%海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采用三分之二表决机制，海淀科技任何一家股东均不能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的形成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实际控制。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林屹	1999 年 12 月 04 日	10203307-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涛	2001 年 03 月 23 日	80206619-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劳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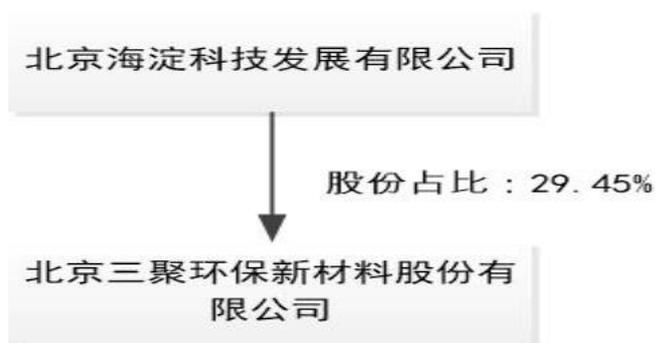
				务。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雷	1997 年 05 月 06 日	63379513-0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百货；信息咨询。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雷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07年10月31日	2017年04月10日	728,155	5,834,746		218,446	6,781,347
林科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07年10月31日	2017年04月10日	42,345,436	5,834,746		12,703,631	60,883,813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女	69	2007年10月31日	2017年04月10日	3,703,201	20,000		1,110,960	4,834,161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1年12月02日	2017年04月10日					
王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1年01月18日	2017年04月10日					
刘明勇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0年10月27日	2017年04月10日					
张旭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0日					
郭民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0年10月27日	2017年04月10日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0日					
申宝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0日					
杨文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1	2014年	2017年					

					04月15日	04月10日					
李岸白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8	2007年10月31日	2017年04月10日					
杜伟	监事	现任	男	48	2007年10月31日	2017年04月10日					
高群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6	2013年08月09日	2017年04月10日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010年10月27日	2017年04月10日					
蒲延芳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12年12月21日	2017年04月10日					
王宁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2年12月21日	2017年04月10日	59,378			17,814	77,192
袁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2年12月21日	2017年04月10日	92,950	29,100		27,886	149,936
付兴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5年05月13日	2017年04月10日					
合计	--	--	--	--	--	--	46,929,120	11,718,592	0	14,078,737	72,726,44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1、刘雷，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莱蒙鹏源太湖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

州苏源常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海科润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

2、林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现更名为北京科技大学）。1997年6月创立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3、张淑荣，女，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海淀区副食品公司中关村基层店主管会计、北太平庄商场主管会计、北京海淀区副食品公司财务科长、副总经理，北京科海集团副总经理，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监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监事。

4、任相坤，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青岛科技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原化工部西北化工研究院工作，历任课题组成员、组长、项目负责人、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副院长。2002年3月起，先后担任神华煤液化技术部负责人、神华煤液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煤炭直接液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神华煤制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今担任科技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先进能源领域专家组成员，清洁煤主题专家组组长。2011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5、王庆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获本科工学学士学位。曾任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组组长、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兼任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技术与规划部中方总经理。2011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6、刘明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豪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7、张旭，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后勤学院、空军驻天津办事处。现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行基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8、郭民岗，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时代网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兼任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韩小京，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法律专业。198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曾任职湖北蒲圻纺织总厂、湖北咸宁机床厂、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律事物中心。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0、申宝剑，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1986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1991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有机化学专业。曾任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洛阳石化工程公司（LPEC）炼制研究所。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课题组长、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催化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石油大学新材料开放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重质油加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工学院能源与催化系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化工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学位委员会委员。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1、杨文彪，男，194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5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校，炼焦化学工艺专业。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热工与热能利用专业。曾任北京首钢焦化厂厂长、首钢炼铁厂副厂长、首钢烧结厂工会主席、首钢总公司总调度室主持工作副处长。现任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北京华泰焦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1、李岸白，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香格里拉酒店管理集团审计部主管、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现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杜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航空遥感服务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群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学专业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北京英泰世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5月起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气体净化事业部，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3年8月起

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林科，总经理，简历同上。

2、张淑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3、任相坤，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王庆明，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5、曹华锋，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究员助理、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蒲延芳，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毕业后进入大庆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工作，历任课题组成员、项目负责人、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2001年6月起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主任、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石化事业部总经理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年12月21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总经理。

7、王宁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炼油催化剂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2008年7月担任兰州石化三叶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管理部部长。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8、袁毅，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航天部第四研究院研究人员，西安天化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煤化工事业部高级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9、付兴国，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石化研究院院长、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兼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重油加工研究室主任，一直从事石油炼制与生物燃料研发工作。2015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雷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刘明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杜伟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雷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常州莱蒙鹏源太湖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常州苏源常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雷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雷	海科润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雷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雷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			否
林科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科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科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科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林科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林科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林科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淑荣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淑荣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任相坤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王庆明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王庆明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明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刘明勇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旭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张旭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旭	北京大行基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郭民岗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			是
郭民岗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郭民岗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韩小京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韩小京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韩小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韩小京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申宝剑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工学院能源与催化系	教授			是
杨文彪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首席专家			否
杨文彪	北京华泰焦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岸白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蒲延芳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王宁生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否
袁毅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袁毅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按照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
---------------------	---

	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依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发放；2、公司职工监事未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相应报酬；3、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执行；4、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按照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9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1,045.33万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支付，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津贴按季度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雷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0	是
林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63.73	否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69	现任	114	否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14	否
王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14	否
刘明勇	董事	男	46	现任	3.6	是
张旭	董事	男	53	现任	3.6	是
郭民岗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	否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6	否
申宝剑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杨文彪	独立董事	男	71	现任	6	否
李岸白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3.6	是
杜伟	监事	男	48	现任	3.6	是

高群仰	职工监事	男		36	现任	15.73	否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114	否
蒲延芳	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114	否
王宁生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14	否
袁毅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114	否
付兴国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9.47	否
合计	--	--	--	--	--	1,045.3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37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418	33.79
技术人员	365	29.51
营销人员	76	6.14
管理人员	219	17.71
财务人员	51	4.12
其他	108	8.73
合计	1,237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以上	18	1.46
硕士学历	109	8.81
本科学历	457	36.94
专科及以下学历	653	52.79
合计	1,237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岁及以下	506	40.91
31—40岁	307	24.82
41—50岁	289	23.36
51岁及以上	135	10.91
合计	1,237	100.00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37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17,650.62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10%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110.13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13.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6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所有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员工通过民主推选而选出。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监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授权权限提交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确定。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

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企业管理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生产系统、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商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47%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3%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29%	2015 年 08 月 04 日	2015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4%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郭民岗	12	12				否
韩小京	12	12				否
申宝剑	12	12				否
杨文彪	12	12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二）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对公司201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拟选举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1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做出判断。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

	<p>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4) 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分别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以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差错金额\geq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2%、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差错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资产总额的 $0.5\% \leq$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分别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差错或损失金额\geq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差错或损失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2%、差错或损失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差错或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资产总额的 $0.5\% \leq$ 差错或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差错或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标准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利安达专字[2016]第 2050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15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3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淑霞、孙光辉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淑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光辉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7,250,634.28	1,233,094,483.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8,539,163.75	72,366,528.77
应收账款	3,628,007,686.72	1,839,491,532.90
预付款项	743,724,222.23	227,916,60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168,878.74	41,115,395.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3,479,962.72	504,942,910.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3,288.60	4,730,024.62
流动资产合计	8,297,373,837.04	3,923,657,482.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6,693,518.08	106,905,956.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5,802,162.19	702,160,799.52
在建工程	1,923,461.32	302,001,690.33
工程物资		448,722.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783,052.19	146,738,296.52
开发支出	59,190,858.34	46,255,154.66
商誉	26,829,772.91	4,809,209.67
长期待摊费用	43,341,712.97	14,357,40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41,961.97	33,486,19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106,499.97	1,357,163,423.22
资产总计	10,231,480,337.01	5,280,820,90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0,000,000.00	1,37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894,771.91	169,241,753.85
应付账款	1,723,762,368.12	559,138,348.94
预收款项	130,780,382.74	18,240,19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14,911,904.06	213,875,111.54
应付利息	37,935,753.43	34,465,753.77
应付股利	63,526,424.75	
其他应付款	262,483,138.05	94,216,343.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1,294,743.06	2,513,177,50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493,910,743.18	492,102,273.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86,943,83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017,824.82	54,274,59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872,398.08	676,376,870.19
负债合计	5,367,167,141.14	3,189,554,379.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8,223,450.00	508,837,9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1,207,649.55	477,621,80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93,666.72	42,535,820.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4,635,043.77	904,911,8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6,559,810.04	1,933,907,483.82

少数股东权益	167,753,385.83	157,359,04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4,313,195.87	2,091,266,52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1,480,337.01	5,280,820,906.11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4,206,937.86	376,130,41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010,887.75	9,937,213.06
应收账款	2,529,645,989.38	1,067,226,238.41
预付款项	182,259,464.59	25,513,185.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9,800,204.93	310,653,193.37
存货	29,307,080.68	26,793,330.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56,230,565.19	1,816,253,57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9,859,924.13	920,840,140.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95,210.27	29,121,703.87
在建工程		10,100,632.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07,016.59	22,672,005.81
开发支出	16,812,920.60	8,599,245.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407.40	514,37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05,320.69	16,492,54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514,799.68	1,008,340,652.98
资产总计	6,526,745,364.87	2,824,594,23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0	4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8,261,781.61	333,486,077.81
预收款项	2,162,584.98	6,641,993.9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54,059,701.61	165,334,103.85
应付利息	34,465,753.43	34,465,753.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213,809.83	31,257,358.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9,163,631.46	979,185,28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3,910,743.18	492,102,273.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08,333.34	7,8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419,076.52	499,912,273.67
负债合计	2,739,582,707.98	1,479,097,561.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8,223,450.00	508,837,9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7,505,097.36	483,919,24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93,666.72	42,535,820.28
未分配利润	708,940,442.81	310,203,62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162,656.89	1,345,496,67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6,745,364.87	2,824,594,231.47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98,115,187.70	3,009,914,536.95
其中：营业收入	5,698,115,187.70	3,009,914,536.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2,507,180.14	2,522,084,046.91
其中：营业成本	3,844,435,172.18	2,064,222,078.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15,504.78	21,385,822.62
销售费用	96,349,140.24	89,923,358.29
管理费用	264,372,801.65	155,094,478.18
财务费用	299,105,424.16	127,146,407.40
资产减值损失	179,129,137.13	64,311,90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714.22	-82,31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437.93	-403,606.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484,721.78	487,748,176.47
加：营业外收入	6,765,013.83	4,492,68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323.48	280,615.73
减：营业外支出	44,895.11	283,55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895.11	128,656.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3,204,840.50	491,957,304.60
减：所得税费用	148,791,241.27	80,785,94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413,599.23	411,171,35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564,804.02	401,979,026.34
少数股东损益	-6,151,204.79	9,192,33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4,413,599.23	411,171,35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564,804.02	401,979,02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1,204.79	9,192,332.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62,371,469.45	1,351,776,573.40
减：营业成本	1,980,205,238.11	969,379,49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46,392.66	11,724,729.84
销售费用	36,886,656.82	47,591,730.78
管理费用	121,917,639.01	94,984,716.13
财务费用	177,383,496.08	75,938,386.21
资产减值损失	122,871,969.09	33,517,29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656.61	7,009,02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656.61	-565,241.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838,421.07	125,649,247.11
加：营业外收入	2,872,794.10	1,953,28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310.39	1,446.50
减：营业外支出		128,46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464.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711,215.17	127,474,071.03
减：所得税费用	86,132,750.79	17,837,043.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578,464.38	109,637,027.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578,464.38	109,637,02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8,007,457.53	1,854,900,806.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12,293.33	207,737,61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5,519,750.86	2,062,638,42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838,046.19	1,307,425,05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48,488.88	99,803,01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633,217.55	130,141,34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69,406.49	206,630,1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789,159.11	1,743,999,60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0,591.75	318,638,81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51,328.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5,98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7,219.75	2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4,532.87	2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833,300.27	557,422,19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3,813.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39,486.76	589,522,19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64,953.89	-589,501,69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059,854.08	128,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6,000,000.00	1,525,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802,7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862,594.08	2,144,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3,876,489.82	1,3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452,131.43	122,628,990.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43,459.98	2,09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472,081.23	1,434,721,89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90,512.85	709,728,10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156,150.71	438,865,23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094,483.57	794,229,24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250,634.28	1,233,094,483.57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5,353,175.31	975,637,45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00,704.64	60,416,53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353,879.95	1,036,053,99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265,434.86	736,155,97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66,045.53	47,484,91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31,791.55	22,001,48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523,245.38	142,618,2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686,517.32	948,260,58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332,637.37	87,793,40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80,96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	28,490,96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4,651.32	18,776,93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41,440.00	25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6,091.32	270,476,93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3,091.32	-241,985,97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059,854.08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6,000,000.00	4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5,059,854.08	948,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000,000.00	6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544,705.39	73,326,49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2,900.00	2,09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357,605.39	695,419,39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702,248.69	253,330,60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076,520.00	99,138,03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130,417.86	276,992,38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206,937.86	376,130,417.86

7、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8,837,978.00				477,621,801.55				42,535,820.28		904,911,883.99	157,359,042.36	2,091,266,52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8,837,978.00				477,621,801.55				42,535,820.28		904,911,883.99	157,359,042.36	2,091,266,52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385,472.00				1,723,585,848.00				49,957,846.44		719,723,159.78	10,394,343.47	2,773,046,66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564,804.02	-6,151,204.79	814,413,59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734,079.00				1,876,237,241.00							16,545,548.26	2,009,516,868.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734,079.00				1,850,389,041.00							16,545,548.26	1,983,668,668.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848,200.00								25,848,2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957,846.44		-100,841,644.24		-50,883,79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57,846.44		-49,957,846.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883,797.80		-50,883,797.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651,393.00				-152,651,3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651,393.00				-152,651,393.00								

	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8,223,450.00				2,201,207,649.55				92,493,666.72		1,624,635,043.77	167,753,385.83	4,864,313,195.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804,000.00				405,888,152.82				31,572,117.58		544,244,800.35	69,766,709.93	1,557,275,78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804,000.00				405,888,152.82				31,572,117.58		544,244,800.35	69,766,709.93	1,557,275,78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3,978.00				71,733,648.73				10,963,702.70		360,667,083.64	87,592,332.43	533,990,74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979,026.34	9,192,332.43	411,171,35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3,978.00				71,733,648.73						78,400,000.00	153,167,626.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33,978.00				46,456,022.00						78,400,000.00	127,8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848,200.00							25,848,200.00
4. 其他					-570,573.27							-570,573.27
(三) 利润分配								10,963,702.70		-41,311,942.70		-30,348,2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63,702.70		-10,963,702.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48,240.00		-30,348,2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837,978.00				477,621,801.55			42,535,820.28		904,911,883.99	157,359,042.36	2,091,266,526.1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8,837,978.00				483,919,249.36				42,535,820.28	310,203,622.67	1,345,496,67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8,837,978.00				483,919,249.36				42,535,820.28	310,203,622.67	1,345,496,67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385,472.00				1,723,585,848.00				49,957,846.44	398,736,820.14	2,441,665,98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578,464.38	499,578,46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734,079.00				1,876,237,241.00						1,992,971,3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734,079.00				1,850,389,041.00						1,967,123,1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848,200.00						25,848,2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957,846.44	-100,841,644.24	-50,883,79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57,846.44	-49,957,846.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883,797.80	-50,883,797.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651,393.00				-152,651,3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651,393.00				-152,651,3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8,223,450.00				2,207,505,097.36				92,493,666.72	708,940,442.81	3,787,162,656.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804,000.00				411,615,027.36				31,572,117.58	241,878,538.33	1,190,869,68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804,000.00				411,615,027.36				31,572,117.58	241,878,538.33	1,190,869,68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3,978.00				72,304,222.00				10,963,702.70	68,325,084.34	154,626,98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637,027.04	109,637,02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3,978.00				72,304,222.00						75,338,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	3,033,978.00				46,456,02						49,490,00

普通股	8.00				2.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848,200.00						25,848,2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63,702.70	-41,311,942.70	-30,348,2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63,702.70	-10,963,702.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48,240.00	-30,348,2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837,978.00				483,919,249.36				42,535,820.28	310,203,622.67	1,345,496,670.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科、张杰、李冬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1997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07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2名，出资2,861.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6.11%；自然人股东18人，出资2,238.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3.89%。根据2007年10月29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

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6日于北京市工商局注册，工商登记号为110000002472736。

经2008年增资及2009年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227万元，其中：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持股3,486.3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3,740.6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7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27万元。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9,727万股增加至19,454万股，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454万元。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19,454万股增加至38,908万股，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出具的（2012）年中磊（验A）字第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908万元。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38,908万股增加至50,580.40万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3]第101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580.4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3,97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本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4]第1048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8,837,978.00元。

根据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152,651,393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489,371.00元。本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1053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61,489,371.00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734,07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223,45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78,223,45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由于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5年6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13元/股。本次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56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78,223,45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778,223,45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223,450.00元。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领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025574Y。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雷；

本公司母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销售能源净化产品、实施能源净化项目、提供能源净化综合服务等。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与上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全资子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生产	设立或投资	未变化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设立或投资	未变化
全资子公司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催化剂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	非同一控制合并	未变化
控股子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苯乙烯、新戊二醇生产销售	设立或投资	未变化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LNG生产销售	设立或投资	未变化
控股子公司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非同一控制合并	本期收购

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

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

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

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

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其他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本公司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货款或往来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	
组合 3：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

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相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

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

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

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技术服务收入等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	1.2%
其他税费	按相关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5%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411000206，证书签发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分公司与公司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21000019，有效期：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发[2010]59号文件《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4)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311000006，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GR201542000542，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其他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5,867.28	102,746.25
银行存款	3,092,738,372.74	1,162,877,573.76
其他货币资金	64,286,394.26	70,114,163.56
合计	3,157,250,634.28	1,233,094,483.57

其他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23,720.00	70,426,528.77
商业承兑票据	169,515,443.75	1,940,000.00
合计	188,539,163.75	72,366,528.7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127,122.65	0.00
商业承兑票据	900,000.00	0.00
合计	158,027,122.65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2,775,112.81	100.00%	314,767,426.09	7.98%	3,628,007,686.72	1,973,441,870.15	100.00%	133,950,337.25	6.79%	1,839,491,532.90
合计	3,942,775,112.81	100.00%	314,767,426.09	7.98%	3,628,007,686.72	1,973,441,870.15	100.00%	133,950,337.25	6.79%	1,839,491,532.90

						1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11,344,090.84	150,567,204.54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11,344,090.84	150,567,204.54	5.00%
1 至 2 年	628,800,002.73	62,880,000.27	10.00%
2 至 3 年	256,912,620.44	77,073,786.13	30.00%
3 至 4 年	36,718,001.80	18,359,000.90	50.00%
4 至 5 年	6,225,925.50	3,112,962.75	50.00%
5 年以上	2,774,471.50	2,774,471.50	100.00%
合计	3,942,775,112.81	314,767,426.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8,744,471.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60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款	595,031,245.00	1年以内	15.09	29,751,562.25
七台河泓泰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款	331,215,360.00	1年以内	8.40	16,560,768.00

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	项目款	331,870,600.00	1年以内	8.42	16,593,530.00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款	271,246,550.00	1年以内	6.88	13,562,327.50
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282,139,958.30	1年以内、1-2年	7.16	21,063,636.01
合计		<u>1,811,503,713.30</u>		<u>45.95</u>	<u>97,531,823.76</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6,026,107.64	96.28%	208,331,403.09	91.41%
1至2年	25,696,026.85	3.46%	17,602,215.33	7.72%
2至3年	214,100.00	0.03%	1,151,626.20	0.51%
3年以上	1,787,987.74	0.23%	831,361.54	0.36%
合计	743,724,222.23	--	227,916,606.1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预付款时间
			计数的比例(%)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00,041.91	15.34	1年以内
黑龙江神宇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	13.45	1年以内
临邑桦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00	9.14	1年以内
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30,206,043.75	4.06	1年以内
天津市燃料油公司	非关联方	23,380,000.00	3.14	1年以内
合计		<u>335,686,085.66</u>	<u>45.13</u>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68,878.74	100.00%			37,168,878.74	41,115,395.92	100.00%			41,115,395.92
合计	37,168,878.74	100.00%			37,168,878.74	41,115,395.92	100.00%			41,115,395.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组合：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	37,168,878.74	41,115,395.92
合计	37,168,878.74	41,115,395.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隆鹏甲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6,133.30	1-2 年	26.92%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00,000.00	1-2 年	18.29%	
河南省宏大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78,666.67	1 年以内、1-2 年	9.90%	
双鸭山三聚华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0	1 年以内	9.42%	
曹建喜	备用金	1,217,816.36	1-2 年	3.28%	
合计	--	25,202,616.33	--	67.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323,322.80		85,323,322.80	98,813,983.13		98,813,983.13
在产品	33,263,845.60		33,263,845.60	78,137,838.32		78,137,838.32
库存商品	389,403,743.37		389,403,743.37	324,637,468.10		324,637,468.10
周转材料	1,308,840.05		1,308,840.05	292,959.19		292,959.19
其他	24,180,210.90		24,180,210.90	3,060,662.21		3,060,662.21
合计	533,479,962.72		533,479,962.72	504,942,910.95		504,942,910.95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8,519,013.60	3,927,123.34
原料仓库预付租金	684,275.00	802,901.28
合计	9,203,288.60	4,730,024.6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0		0.00	--
----	---------------	--	---------------	------	--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三聚 裕进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61,728,24 0.74			-221,656. 61						61,506,58 4.13	
北京宝塔 三聚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45,177,71 5.27			9,218.68						45,186,93 3.95	
小计	106,905,9 56.01			-212,437. 93						106,693,5 18.08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06,905,9 56.01			-212,437. 93						106,693,5 18.08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607,510.78	515,024,284.49	33,495,331.10	13,110,493.05	835,237,619.42
2.本期增加金额	195,827,103.23	651,409,155.29	5,809,377.84	8,129,931.79	861,175,568.15
(1) 购置		86,678,319.90	3,598,172.20	1,843,203.35	92,119,695.45
(2) 在建工程转入	172,967,287.91	564,730,835.39		2,912,136.23	740,610,259.53
(3) 企业合并增加	22,859,815.32		2,211,205.64	3,374,592.21	28,445,613.17
3.本期减少金额	682,535.00	2,795,631.70	1,209,928.00	32,000.00	4,720,094.70
(1) 处置或报废	682,535.00	2,795,631.70	1,209,928.00	32,000.00	4,720,094.70
4.期末余额	468,752,079.01	1,163,637,808.08	38,094,780.94	21,208,424.84	1,691,693,092.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732,907.63	73,028,897.57	19,559,742.81	8,755,271.89	133,076,819.90
2.本期增加金额	18,572,251.20	73,235,971.83	7,564,879.49	5,787,374.60	105,160,477.12
(1) 计提	14,051,465.13	73,235,971.83	5,911,852.19	3,567,861.74	96,767,150.89
(2) 企业合并增加	4,520,786.07		1,653,027.30	2,219,512.86	8,393,326.23
3.本期减少金额	324,786.68	872,332.99	1,118,206.67	31,040.00	2,346,366.34
(1) 处置或报废	324,786.68	872,332.99	1,118,206.67	31,040.00	2,346,366.34
4.期末余额	49,980,372.15	145,392,536.41	26,006,415.63	14,511,606.49	235,890,930.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8,771,706.86	1,018,245,271.67	12,088,365.31	6,696,818.35	1,455,802,162.19
2.期初账面价值	241,874,603.15	441,995,386.92	13,935,588.29	4,355,221.16	702,160,799.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亿 Nm ³ /年焦炉气制 LNG 项目设备	400,000,000.00	15,833,333.33		384,166,666.6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83,000.00	手续办理过程中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	-	-	-	16,076,149.38	-	16,076,149.38
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	-	-	5,845,073.60	-	5,845,073.60
河南天冠项目	-	-	-	9,955,888.66	-	9,955,888.66
2 亿 Nm ³ /年焦炉	-	-	-	265,736,467.78	-	265,736,467.78

气制 LNG 及配套销售终端项目												
设备改造项目		-		-		-	4,188,109.43		-			4,188,109.43
研发中试放大基地项目	1,635,544.80			-		1,635,544.80	200,001.48		-			200,001.48
合成氨项目	287,916.52			-		287,916.52			-			-
合计	1,923,461.32			-		1,923,461.32	302,001,690.33		-			302,001,690.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	471,797,500.00	16,076,149.38	56,100,247.33	69,111,967.11	3,064,429.60	-	100%	完工	2,837,472.00	-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2 亿 Nm ³ /年焦炉气制 LNG 及配套销售终端项目	708,500,000.00	265,736,467.78	380,422,903.10	646,159,370.88	-	-	101.29%	96%以上	18,139,360.46	7,444,917.46	7%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研发中试放大基地项目	98,100,000.00	200,001.48	1,435,543.32	-	-	1,635,544.80	2.00%	建设初期	-	-	-	自有资金
合成氨项目	53,200,000.00		287,916.52	-	-	287,916.52	1.00%	建设初期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331,597,500.00	282,012,618.64	438,246,610.27	715,271,337.99	3,064,429.60	1,923,461.32	--	--	20,976,832.46	7,444,917.4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	448,722.10
合计	-	448,722.10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174,687.82	28,890,784.63	32,181,860.70	3,062,780.56	169,310,113.71
2.本期增加金额	2,018,412.72		15,493,793.15	8,233,703.23	25,745,909.10
(1) 购置	2,018,412.72			2,577,449.36	4,595,862.08
(2) 内部研发			15,493,793.15		15,493,793.15
(3) 企业合并增加				5,656,253.87	5,656,253.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7,193,100.54	28,890,784.63	47,675,653.85	11,296,483.79	195,056,022.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41,379.72	8,310,398.07	4,848,878.09	971,161.31	22,571,817.19
2.本期增加金额	2,423,271.21	1,486,521.72	4,093,259.85	4,698,100.65	12,701,153.43
(1) 计提	2,423,271.21	1,486,521.72	4,093,259.85	1,510,703.62	9,513,756.40
(2) 企业合并增加				3,187,397.03	3,187,397.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864,650.93	9,796,919.79	8,942,137.94	5,669,261.96	35,272,970.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328,449.61	19,093,864.84	38,733,515.91	5,627,221.83	159,783,052.19
2.期初账面价值	96,733,308.10	20,580,386.56	27,332,982.61	2,091,619.25	146,738,296.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9.1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羟醛缩合加氢工业过程技术开发项目	4,920,000.00					4,920,000.00
煤化工高精度脱硫净化工艺开发	3,679,245.35					3,679,245.35
新型渣油加氢催化剂的开发	1,439,167.54	879,394.78				2,318,092.32
系列高压宽温耐硫变换催化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987,943.55				2,987,943.55	
馏分油加氢催化剂开发及应用项目	13,408,802.07			13,408,802.07		
液体物料脱砷剂开发及应用项目	2,084,991.08			2,084,991.08		
新型环保助剂开发及应用项目	10,842,842.09					10,842,842.09
铜系负载型净化剂的开发及应用	6,892,162.98					6,892,162.98
费托合成系列催化剂的开发与应用		15,315,188.38				15,315,188.38
煤焦油加氢催化剂的开发		7,009,181.97				7,009,181.97
钌系氨合成催化剂规模化生产及首次工业应用试验		8,213,675.25				8,213,675.25
合计	46,255,154.66	31,417,440.38		15,493,793.15	2,987,943.55	59,190,858.34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9,209.67					4,809,209.67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2,020,563.24				22,020,563.24
合计	4,809,209.67	22,020,563.24				26,829,772.91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装置填充剂	5,643,189.28	6,410,256.43	1,616,852.56		10,436,593.15
装修费用	765,207.25		497,383.11		267,824.14
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改造	7,949,005.54		1,255,106.16		6,693,899.38
融资租赁服务费		28,301,886.90	2,358,490.60		25,943,396.30
合计	14,357,402.07	34,712,143.33	5,727,832.43		43,341,712.9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4,767,426.09	48,163,285.91	133,950,337.25	20,522,788.88
分期计入损益已完税的政府补助	50,931,396.22	8,624,216.06	54,274,596.56	9,086,173.46
期权费用涉及的以后年度缴纳的递延所得税	51,696,400.00	7,754,460.00	25,848,200.00	3,877,230.00
合计	417,395,222.31	64,541,961.97	214,073,133.81	33,486,192.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41,961.97		33,486,19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30,000,000.00	924,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1,430,000,000.00	1,374,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894,771.91	169,241,753.85
合计	127,894,771.91	169,241,753.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01,464,931.46	504,695,353.29
1—2 年（含）	104,298,043.28	38,901,539.96
2—3 年（含）	11,131,338.13	13,340,738.73
3 年以上	6,868,055.25	2,200,716.96
合计	1,723,762,368.12	559,138,348.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	9,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8,916,006.00	未到结算期
辽宁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78,944.40	未到结算期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2,778.40	未到结算期
上海伯托同位素技术服务中心	4,746,166.6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023,895.47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0,279,239.98	15,960,098.22
1—2 年（含）	241,042.76	2,085,100.00
2—3 年（含）	65,100.00	-
3 年以上	195,000.00	195,000.00
合计	130,780,382.74	18,240,198.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	项目暂时搁置
合计	195,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4,154,120.92	164,154,120.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20,573.45	12,120,573.45	
三、辞退福利		231,530.00	231,530.00	
合计		176,506,224.37	176,506,224.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468,462.79	137,468,462.79	
2、职工福利费		7,547,805.24	7,547,805.24	
3、社会保险费		7,321,216.79	7,321,216.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17,900.35	6,417,900.35	
工伤保险费		561,463.61	561,463.61	
生育保险费		341,852.83	341,852.83	
4、住房公积金		8,488,291.70	8,488,291.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8,344.40	3,328,344.40	
合计		164,154,120.92	164,154,120.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218,900.83	11,218,900.83	

2、失业保险费		765,197.62	765,197.62	
3、企业年金缴费		-	-	
4、补充养老保险		122,875.00	122,875.00	
5、大额医疗保险		13,600.00	13,600.00	
合计		12,120,573.45	12,120,573.45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1,340,496.36	148,316,569.56
营业税	11,066,994.92	2,505,728.00
企业所得税	73,105,596.03	35,146,587.59
个人所得税	1,223,482.46	1,076,49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14,752.73	15,538,775.26
房产税	61,472.72	53,912.43
土地使用税	32,823.28	30,429.00
教育费附加	24,148,816.69	9,374,329.81
地方教育附加	4,203,865.92	1,822,362.22
其他	13,602.95	9,927.25
合计	514,911,904.06	213,875,111.54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4,465,753.43	34,465,753.7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70,000.00	-
合计	37,935,753.43	34,465,753.77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股利	63,526,424.75	-
合计	63,526,424.75	-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9,921,650.15	94,045,922.83
1—2 年（含）	2,058,968.02	146,420.59
2—3 年（含）	148,420.59	-
3 年以上	354,099.29	24,000.00
合计	262,483,138.05	94,216,343.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5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130,000,00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493,910,743.18	492,102,273.67
合计	493,910,743.18	492,102,273.6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金额
公司债券	100.00	2014年3月11日	5年	500,000,000.00	492,102,273.67		42,500,000.00		42,500,000.00	1,808,469.51	493,910,743.18
合计	--	--	--	500,000,000.00	492,102,273.67		42,500,000.00		42,500,000.00	1,808,469.51	493,910,743.1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6,943,830.08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274,596.52	15,200,000.00	4,456,771.70	65,017,824.82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54,274,596.52	15,200,000.00	4,456,771.70	65,017,824.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设备建设款	7,810,000.00		1,301,666.66		6,508,333.34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项目固定资产补助款	700,625.00		88,500.00		612,125.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款	35,401,282.52		823,285.64		34,577,996.88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8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9,562,689.00		329,748.00		9,232,941.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及投资补助款		14,800,000.00	713,571.40		14,086,428.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274,596.52	15,200,000.00	4,456,771.70		65,017,824.82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8,837,978.00	116,734,079.00		152,651,393.00		269,385,472.00	778,223,45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7,669,774.82	1,850,389,041.00	152,651,393.00	2,145,407,422.82
其他资本公积	29,952,026.73	25,848,200.00		55,800,226.73
合计	477,621,801.55	1,876,237,241.00	152,651,393.00	2,201,207,649.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溢价本期新增1,850,389,041.00元，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734,079股（每股面值1元）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7,123,120.00元，其中增加股本116,734,079股，增加资本公积1,850,389,041.00元；

注2：资本溢价本期减少152,651,393.00元，系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52,651,393.00元，减少资本公积152,651,393.00元；

注3：依据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15年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而增加资本公积25,848,200.00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535,820.28	49,957,846.44		92,493,666.72
合计	42,535,820.28	49,957,846.44		92,493,666.72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4,911,883.99	544,244,800.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4,911,883.99	544,244,800.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564,804.02	401,979,026.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57,846.44	10,963,702.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883,797.80	30,348,2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4,635,043.77	904,911,883.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98,054,957.50	3,844,435,172.18	3,009,646,536.95	2,063,967,070.48
其他业务	60,230.20		268,000.00	255,008.00
合计	5,698,115,187.70	3,844,435,172.18	3,009,914,536.95	2,064,222,078.48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443,750.81	2,755,93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53,104.31	10,849,153.19
教育费附加	16,874,741.90	5,776,960.10
地方教育附加	3,843,907.76	2,003,776.83
合计	59,115,504.78	21,385,822.62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28,047.08	20,672,941.63
广告费	541,659.05	609,434.85
运输费	22,553,482.58	16,206,176.65
差旅费	4,231,798.77	4,749,386.75
业务费	9,912,041.59	13,108,787.81
办公费	3,639,308.28	4,119,501.68
折旧费	552,248.87	771,775.48
通讯费	239,324.12	205,894.64
车辆费	875,477.92	1,047,437.82
交通费	414,558.56	329,515.04
宣传费	326,409.05	52,000.00
会议费	339,862.00	472,559.92
邮寄费	38,220.81	56,097.70
招标费	477,062.11	196,696.85
网络交易费	37,245.28	6,536.64
技术服务费	28,072,622.76	26,143,313.67
房租、物业费	-	81,24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843.00	210,938.15
仓储费	1,219,075.19	-
其他	435,853.22	883,123.01
合计	96,349,140.24	89,923,358.29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144,086.82	37,139,439.54
研发支出	104,089,684.63	30,497,353.24
折旧费	15,522,467.86	7,811,029.70
资产摊销	9,612,173.82	7,218,762.76
业务招待费	7,373,897.56	5,918,739.37
租赁费	8,844,536.44	8,534,279.67
税金	8,773,986.30	6,485,967.84
差旅费	6,367,051.95	3,751,980.98
交通运输费	3,356,539.43	1,453,704.41
咨询费	6,651,150.50	810,915.78
办公费	3,707,883.50	1,526,098.44
保险费	305,562.01	365,025.05
水电费	2,261,461.86	1,005,741.99
通讯费	1,200,312.83	657,577.84
律师费	203,773.57	165,935.14
会议费	1,356,417.60	1,371,608.51
董事会会费	944,442.96	736,415.09
债券发行费用	-	10,293.68
技术服务费	1,466,302.69	822,193.19
审计费	904,169.74	1,158,490.52
绿化费	77,980.00	70,064.40
劳务费	1,052,657.90	930,720.81
顾问费	535,334.89	900,000.00
河道工程维护费	-	104,682.84
通勤费	1,126,904.00	1,103,309.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7,717.16	163,313.00
股权变动相关费用	300,865.02	220,507.35
诉讼费	80,540.24	-
其他	2,886,700.37	1,274,102.79
存货损失	-	7,038,025.25
股权激励费用	25,848,200.00	25,848,200.00

合计	264,372,801.65	155,094,478.18
----	----------------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1,760,867.98	123,513,908.83
利息收入	-8,151,282.87	-4,460,154.47
汇兑损失	-	-
汇兑收益	-66,805.04	-
银行手续费	44,679,744.09	7,209,753.04
担保费用	882,900.00	882,900.00
合计	299,105,424.16	127,146,407.40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9,129,137.13	64,311,901.94
合计	179,129,137.13	64,311,901.9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437.93	-403,606.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21,292.7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02,756.16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395.99	-
合计	876,714.22	-82,313.57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323.48	280,615.73	57,323.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323.48	280,615.73	57,323.48
政府补助	6,105,377.70	4,061,296.64	6,105,377.70
其他	602,312.65	150,772.20	602,312.65
合计	6,765,013.83	4,492,684.57	6,765,01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扩建、改造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23,285.64	823,285.64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吴江市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脱硫成套设备生产补贴资金	江苏省吴江市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8,500.00	88,500.00	与资产相关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款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29,748.00	247,311.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科学技术局技术创新引导资金款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	是	否	1,301,666.66		与资产相关

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设备建设款			补助					
贷款贴息补贴	黑龙江省财政局	补助	其他	是	否	713,571.4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技术交易所专利促进资金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4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500.00	52,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50,000.00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	沈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外专利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补贴利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信促会资金补贴费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专利资助金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沈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是	否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黑龙江省落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黑龙江省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其他	是	否	112,306.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专利自助款	湖北省武汉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湖北省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 863 计划项目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项资金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4,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105,377.70	4,061,296.64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895.11	128,656.71	44,895.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895.11	128,656.71	44,895.11
其他	-	154,899.73	-
合计	44,895.11	283,556.44	44,895.11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503,818.14	94,409,323.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12,576.87	-13,623,377.17
合计	148,791,241.27	80,785,945.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3,204,840.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042,227.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161.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07,968.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1,208.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680,459.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12,576.8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2,853,718.0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1,865.69
所得税费用	148,791,241.27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5,614,829.38	20,601,314.79
备用金返还	3,619,990.86	25,738,924.67
补助款	16,688,257.47	2,402,200.00

利息收入	9,158,029.92	4,460,154.47
其他款项	1,070,026.48	1,816,551.83
保证金退回	45,896,487.85	61,602,091.00
代收保理回款	185,464,671.37	91,116,380.50
合计	267,512,293.33	207,737,617.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69,390.61	-
支付的备用金	17,495,524.37	11,855,057.86
当期费用	165,454,214.16	96,400,082.43
支付的保证金	59,587,234.41	91,592,901.43
支付保理款	101,200,783.00	6,782,152.61
支付的其他款项	5,162,259.94	-
合计	348,969,406.49	206,630,194.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384,000,000.00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支付的收购款	32,802,740.00	
合计	416,802,74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	1,210,000.00

担保费支出	882,900.00	882,900.00
中介服务费	39,930,000.00	-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个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37,330,559.98	-
合计	78,143,459.98	2,092,9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14,413,599.23	411,171,358.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129,137.13	64,311,901.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767,150.89	53,246,871.99
无形资产摊销	9,513,756.40	6,717,505.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27,832.43	3,084,47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8.37	-151,959.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643,767.98	123,513,90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6,714.22	82,31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55,769.63	-16,014,049.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66,045.20	-132,737,05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4,454,768.01	-650,168,595.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1,801,073.12	455,582,13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0,591.75	318,638,816.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7,250,634.28	1,233,094,483.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3,094,483.57	794,229,248.9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156,150.71	438,865,234.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241,440.00
其中：	--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9,241,44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735,253.51
其中：	--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0,735,253.51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3,813.5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57,250,634.28	1,273,829,737.08
其中：库存现金	225,867.28	102,74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92,738,372.74	1,162,877,57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286,394.26	70,114,163.56
二、现金等价物	-	-40,735,253.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250,634.28	1,233,094,483.57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无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9日	39,241,440.00	51.00%	购买	2015年01月29日	获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100,153,782.39	18,762,063.6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39,241,440.00
合并成本合计	39,241,44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220,876.7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020,563.2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0,735,253.51
应收款项		32,737,326.29
固定资产		20,052,286.94
无形资产		2,468,85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47.07
其他流动资产		29,000,000.00
在建工程		2,344,6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192.76
应付款项		88,032,107.81
应付职工薪酬		5,089,401.51
应交税费		993,799.07
净资产		33,766,425.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545,548.26
取得的净资产		17,220,876.76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	江苏省吴江市	石油化工催化剂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苯乙烯、新戊二醇生产销售	60.00%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清洁 LNG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	--------	--------	--------------------------	--------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0.00%	-13,408,422.97	-	35,871,896.86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2,002,177.62	-	95,854,292.59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9.00%	9,193,411.19	-	25,738,959.4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84,681,571.76	694,086,011.61	878,767,583.37	286,969,807.00	396,176,771.08	683,146,578.08	191,517,291.75	291,110,567.76	482,627,859.51	273,358,088.44	9,562,689.00	282,920,777.44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51,549,050.54	537,630,683.10	989,179,733.64	815,413,562.90	84,086,428.60	899,499,991.50	177,297,112.66	438,447,299.59	615,744,412.25	362,543,612.69	130,000,000.00	492,543,612.69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07,675,599.74	25,434,627.55	133,110,227.29	80,581,738.62	-	80,581,738.62	102,672,726.87	25,209,006.54	127,881,733.41	94,115,308.39	-	94,115,308.3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183,464.28	-4,086,076.78	-4,086,076.78	23,086,324.81	-	-292,413.44	-292,413.44	1,097,735.52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703,482,131.80	-33,521,057.42	-33,521,057.42	-65,130,484.01	583,151,398.07	23,226,266.84	23,226,266.84	9,324,853.37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153,782.39	18,762,063.65	18,762,063.65	9,223,562.79	95,191,476.83	14,750,215.44	14,750,215.44	25,194,713.8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有息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人民币26,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00.00万元按照6.00%收取利息，人民币21,000.00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有息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	技术开发转让及推广	20.00%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30.00%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600,019.31	56,732,760.27	26,490,429.21	70,200,924.25
非流动资产	463,642,384.19	81,196,954.12	344,352,028.88	54,912,575.54
资产合计	469,242,403.50	137,929,714.39	370,842,458.09	125,113,499.79
流动负债	166,534,038.89	13,966,179.19	67,025,810.41	1,257,529.82
负债合计	166,534,038.89	13,966,179.19	67,025,810.41	1,257,529.82
少数股东权益	-	552,693.96	-	551,25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708,364.61	123,628,484.00	303,816,647.68	123,855,969.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60,541,672.92	37,088,545.20	60,763,329.54	37,156,790.99
--其他	964,911.21	8,098,388.75	964,911.20	8,020,924.2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61,506,584.13	45,186,933.95	61,728,240.74	45,177,715.27
营业收入	-	13,809,097.24	174,757.28	30,667,832.93
财务费用	-25,301.37	19,360.93	-175,986.01	-272,436.54
综合收益总额	-1,108,283.07	32,167.99	-2,826,209.61	538,785.24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等	48,000 万元	29.45%	29.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4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再生，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与医药、房地产等领域进行投资和经营。海淀科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9,213,3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4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50%，海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采用三分之二表决机制，海淀科技任何一家股东均不能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的形成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实际控制，因此，本企业无最终控制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本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股东
裕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之股东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之股东
李红凯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之股东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846,685.22	100,000,000.00	否	0.00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000,000.00	1,000,000.00	否	3,9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00.00	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86,513.00	5,526,194.00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房屋建筑物	107,976.00	39,264.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年03月11日	2019年03月11日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8月07日	2016年08月02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12,041.64	8,920,129.00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	30,206,043.75	-	-	-
预付账款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	-	-

(2) 应付项目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与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696,4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848,2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5年2月10日	2016年2月9日	否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4日	否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否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5月6日	2016年5月6日	否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6月2日	2016年6月2日	否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4月23日	2016年4月23日	否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2月12日	2016年2月11日	否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6月23日	2016年6月22日	否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7月28日	2016年7月27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6,000.00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5月17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3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7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5月16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560.00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4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1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8月13日	2016年8月12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6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80.00	2013年8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60.00	2013年9月10日	2016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	2013年9月11日	2016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60.00	2013年9月16日	2016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20.00	2013年9月16日	2016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95.00	2013年11月28日	2016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97.00	2013年12月2日	2016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93.00	2013年12月9日	2016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90.00	2013年12月13日	2016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95.00	2013年12月13日	2016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90.00	2013年12月19日	2016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90.00	2013年12月24日	2017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17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090.00	2014年1月6日	2017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0.00	2014年1月7日	2017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50.00	2014年1月7日	2017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80.00	2014年1月9日	2017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769.00	2014年1月10日	2017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301.00	2014年1月13日	2017年11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89.00	2014年1月13日	2018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90.00	2014年1月16日	2018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321.00	2014年1月20日	2018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331.00	2014年1月23日	2018年4月30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69.00	2014年1月20日	2018年11月30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69.00	2014年1月23日	2019年5月29日	否
本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431.00	2014年1月24日	2019年5月29日	否
本公司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否
本公司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否
	合计	<u>123,960.00</u>			

2) 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90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5,644,690.00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能源”），拟将其持有的三聚家景49%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755,796.25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方能源不再持有三聚家景股份。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三聚家景的持股比例没有变化，仍为三聚家景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14

日向刘雷、林科等19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7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18,47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796,693,450.00元。上述事项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第2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号），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上述批复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无

（2）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石”），将其持有的武汉金中 20%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金中核心团队。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石仍持有武汉金中 29% 的股权。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武汉金中的持股比例没有变化，仍为武汉金中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728,810,060.65	100.00%	199,164,071.27	7.30%	2,529,645,989.38	1,140,658,340.	99.75%	76,292,102.18	6.67%	1,064,366,238.41

应收账款						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0,000.00	0.25%			2,860,000.00
合计	2,728,810,060.65	100.00%	199,164,071.27	7.30%	2,529,645,989.38	1,143,518,340.59	100.00%	76,292,102.18	6.67%	1,067,226,238.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26,499,953.58	111,324,997.68	5.00%
1 年以内小计	2,226,499,953.58	111,324,997.68	5.00%
1 至 2 年	347,682,115.63	34,768,211.56	10.00%
2 至 3 年	125,358,153.44	37,607,446.03	30.00%
3 至 4 年	23,166,646.00	11,583,323.00	50.00%
4 至 5 年	4,446,198.00	2,223,099.00	50.00%
5 年以上	1,656,994.00	1,656,994.00	100.00%
合计	2,728,810,060.65	199,164,071.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871,969.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坏账金额
------	-------	----	----	-------	------

				总额比例%	
双鸭山三聚华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156,052,357.34	1年以内	5.72	7,802,617.87
七台河泓泰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款	331,215,360.00	1年以内	12.14	16,560,768.00
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款	595,031,245.00	1年以内	21.81	29,751,562.25
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262,139,958.30	1年以内、1-2年	9.61	19,063,636.01
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	项目款	331,170,600.00	1年以内	12.14	16,558,530.00
合计		1,675,609,520.64		61.42	89,737,114.1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9,800,204.93	100.00%			909,800,204.93	310,653,193.37	100.00%			310,653,193.37
合计	909,800,204.93	100.00%			909,800,204.93	310,653,193.37	100.00%			310,653,193.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组合：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	8,800,204.93	12,011,543.37
组合：关联方往来款	901,000,000.00	298,641,650.00
合计	909,800,204.93	310,653,193.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9,000,000.00	1 年以内	59.24%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0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28.58%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10.99%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0.22%	
曹建喜	备用金	1,217,816.36	1-2 年	0.13%	
合计	--	902,217,816.36	--	99.1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8,353,340.00		898,353,340.00	859,111,900.00		859,111,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1,506,584.13		61,506,584.13	61,728,240.74		61,728,240.74
合计	959,859,924.13		959,859,924.13	920,840,140.74		920,840,140.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361,900.00			300,361,9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9,241,440.00		39,241,440.00		
合计	859,111,900.00	39,241,440.00		898,353,34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728,240.74			-221,656.61						61,506,584.13	
小计	61,728,240.74			-221,656.61						61,506,584.13	
二、联营企业											
合计	61,728,240.74			-221,656.61						61,506,584.13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8,302,068.34	1,980,205,238.11	1,345,134,923.40	969,379,492.63
其他业务	14,069,401.11	-	6,641,650.00	-
合计	3,062,371,469.45	1,980,205,238.11	1,351,776,573.40	969,379,492.6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656.61	-565,241.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574,266.59
合计	-221,656.61	7,009,024.67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2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5,37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312.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1,10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1,607.34	
合计	5,147,408.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8%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0%	1.18	1.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刘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2016年3月15日